

托 运 单 证 和 各 种 证 明

顾 奕 镭

托 运 单 证

出口托运单证是在履行出口合同、货已备妥准备出运时必需的单证。这是整个出口工作中不可缺少的一个环节。编制好这些单证,办妥各有关部门规定的手续,出口货物方能具备装车、船出运的条件。出口托运单证包括出口仓库提货单、出口货物报关单和报关时需呈验的单证、出口货物检验申请单、出口许可证和出口托运单等。下面分别介绍这些单证的作用和编制这些单证应注意的事项。

一、出口仓库提货单 这是负责市内运输的部门向出口仓库提取货物、送往车站码头的一种凭证。内容有商品的货号、货物名称、规格、数量或件数、货物唛头等。为使仓库事先有所准备,一般在提货前一天先通知仓库。提货时在提货单上要加盖印章,并注明船名、装货单号、出货日期等,以备查考。编制提货单时,要注意与信用证上对货物的有关要求相符。提货时要凭单核对货物的名称、规格、唛头等,防止错发错运。

二、出口货物报关单 向海关申报货物出口,必须按海关规定的格式编制出口货物报关单,并随附必要单证。出口货物报关单是海

关对出口货物查验放行的凭证,也是核收出口货物关税的依据;在海关内部,它又是对出口货物统计和分析的原始资料。出口货物报关单的项目共有 23 项。其主要项目及填制要求是:

1. 经营单位。指该批出口货物经营的进出口公司,并填写单位的全称,分清是总公司还是分公司,同时,还要加注经营单位的海关代号。

2. 指运港(站)。指出口货物到达的目的港或车站名称。

3. 贸易性质(方式)。此栏要根据海关规定,分类正确填报。按目前规定计有十一类不同性质的贸易,它们是一般贸易;国家间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和赠送物资;华侨、港澳同胞、外籍华人为公益事业捐赠的物资;(以上两类限指进口);补偿贸易;来料加工贸易,进料加工贸易;寄售代销贸易;免费提供的货物(指进口);租赁贸易;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其他贸易。

4. 贸易国别(地区)。指出口货物售给的国家或地区的名称。

易是涉及技术、经济、外贸、法律等多学科的对外经济贸易活动,并与国家的方针政策、管理制度密切相关。因此,从事技术贸易的工作者非但要懂外语,熟悉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、管理制度,而且要懂技术和技术贸易。如果技术贸易工作者对项目的技术问题不甚了解或知之不多,在技术出口谈判中

就无法吸引对方、说服对方相信我方技术的成熟性、实用性及优越性。培养一支素质好、业务精的技贸干部队伍,实为扩大技术出口的当务之急。

展望未来,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,科学技术的发展,我国的技术出口将会稳步增长,前景广阔。

5. 消费国别(地区)。指出口货物实际消费的国家或地区名称。如我方进出口公司与香港某公司成交,而货物是运至荷兰鹿特丹港口,则此栏可填荷兰,而上栏贸易国别(地区)则填香港。

6. 收结汇方式。可按实际结汇方式,分别填信用证(L/C)、付款交单(D/P)或承兑交单(D/A)等。

7. 起运地点。指出口货物实际发货单位的所在地。如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经营的出口货物,指定由上海粮油进出口分公司交货并在上海发运,则此栏即填上海。

8. 货名、规格及货号。应详细填写出口商品的中英文名称、货号及具体规格,如商品的性能、成份、含量等;并要注意与其他单据上的有关项目一致。

9. 成交价格。按合同规定的商品单价和总价,用外币名称填写,如美元、英镑或瑞士法郎等。

10. 离岸价格。分别填明商品的人民币和外币离岸价格。如系以 CIF、CIP、C&F 和 DCP 价格术语成交,则要分别填写扣除运费和保险费(或运费)以及佣金、折扣后的净价。

11. 各种编号栏目。海关编号和申报单位编号,分别由海关、申报单位填写。海关统计商品编号,则由申报单位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》规定填报。

12. 随附单据。按实际填随附单据的名称和份数。向海关申报商品出口,除编制出口货物报关单外,一般要附呈发票、装箱单或重量单、装货单等。如属管制商品,要附出口许可证;属危险品要附危险货物说明书;属文物出口要附文物管理委员会准予出口的证明;属来料、进料加工商品要附批准书影印本或手册;属检验商品附商品检验合格证,或由商检局在报关单上盖章证明商检放行;有时还需附呈出口合同,以供海关关员查验货物时参考。

三、危险货物说明书 危险品出口托运不同于一般出口货物,在编制托运单时,除一般货物共同需要填写的内容外,还需填明以下

六项内容,并随附中英文对照的“危险货物说明书”一式数份,供港区和船舶装卸、运输时参考,防止发生意外事故。

1. 要使用货物的正确学名,不能使用商品俗名。如硝酸铵是肥田粉,但含有危险性,就应填硝酸铵,而不能仅笼统填肥田粉。

2. 必须注明危险货物 (Dangerous Cargo)。

3. 必须注明国际危规的页码 (IMDG code page × ×)。

4. 必须注明危险货物的性质和国际危规的类别。按现行规定危险品分爆炸品、气体、易燃液体、易燃固体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、有毒物质和有感染性的物质、放射性物品、腐蚀性物品和其他危险货物等九大类。例如, Oxidizing agent class 5.1(氧化剂)。

四、出口货物检验申请单 我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已于 1989 年 2 月 21 日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六次会议通过,并于同年 8 月 1 日起施行。其目的是保证进出口商品质量,维护对外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,促进对外经贸关系的顺利发展。凡属《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》内规定的商品和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须经检验的商品,均必须经检验合格方能出口(未检验的进口商品不准销售、使用)。原规定的种类表进口商品 18 类,出口商品 42 类,现增加为进口 40 类、148 种商品,出口 64 类,333 种商品,较前增加 44 类、106 种商品,增加类别为中药材、烟花鞭炮、玩具、化妆品、电动设备、机动车辆和成套设备等。凡需检验的商品出口前,需填制出口检验申请单向当地商检机构申报请验。申请单内容有发货人(要分别填中文及译文)、收货人、货物名称(中文及译文)、标记及号码、成交规格、报验重量及数量、大约出口日期、成交日期、单价、总价、国别、输往港口及合同或信用证号码、预约检样日期、堆存地点、需要证书名称及份数(证书名称详见本刊 90 年第 4 期)等栏目,均须一一填写清楚。

五、出口许可证 为了加强对出口商品

的管理(指计划管理、价格管理特别是对配额的管理),协调各地、各部门对外成交、出口,以利统一对外政策的实施,对某些商品要申请出口许可证方可出口。凡规定需申报出口许可的商品和货物,在向海关报关出口时,必须交验出口许可证。编制出口许可证时,要注意有关各项要与其他单证上的项目相符,如贸易方式、出运口岸、输往国家(地区)必须与出口货物报关单相符。证内批准出口的数量,出运时不得超过;批准的出口价格,在实际结汇时不得少于此数。如属对港澳地区出口非信用证方式收款的,许可证必须有结汇银行加盖监督收汇印章方能生效。如需更正证的内容,需经原发证机关同意,不可随意涂改,否则将追究责任。目前对出口许可证的审批发放,系采用分级管理办法,有需经贸部或经贸部派驻口岸的特派员办事处核发的,有的可由各省、市、自治区或计划单列市的经贸厅(委、局)核发的。如货物需分批出运时,需另办理审批手续。如属国外有配额的商品的出口许可证,应按发票内容在出运前编制,送当地经贸厅(委、局)签署。日期应早于提单日期。一份送交银行供结汇用,另一份由出口单位直接寄给进口商。

六、出口货物托运单 托运单(Booking Note)系出口单位向船公司或其代理洽订出口舱位的凭证,所以又称为订舱单。为简化手续,节省制单的人力和时间,目前上海口岸把几种不同用途的单证,采用套合的方式,把相同内容放在同一位置,一次打印完成。这套单证共十一页,其相同项目有托运人、编号、船名、目的港、标记及号码、件数、货名、重量公斤(净、毛重)等项。各页的用途及填制项目如下:

1. 第一联及第二、三联增加运费计算栏目。第一联由外轮代理公司留底,二、三联为

运费通知,为代理公司向出口单位收取运费之用,一份送出口单位,一份留代理公司备查。

2. 第四联为装货单,增列装船日期、时间、装入何舱、实收数、理货员签名和经办员名称。

3. 第五联为收货单,其增列项目同装货单,只是经办员名称项目改为大副签名。因收货单是船货双方交接分清责任的凭证,必须由船上大副(或其他负责船员)和理货员共同签署方能生效。至于装货单与收货单的作用,前已论述,此处从略。

4. 第六联外运公司留底,第七联和八联为配舱回单。这叁联增列可否转船、可否分批、装期、有效期、提单张数、收货人、配货要求、信用证号等项目,供配舱人员参考。配好舱后,配舱回单送出口单位供编制提单及内部登进程卡之用。

5. 第九联为缴纳出口货物港务费申请书。本联增列仓号、件数、包装式样、进仓(场)日期及操作过程、理货员签章等栏,由港区仓库人员填写,作为向出口单位收取港务费的依据。

6. 第十联和十一联均为空白联,但主要项目已经打印在上面,第十联贴在货垛上作为桩脚牌,以便验货、装船时便于寻找。十一联作为收货联,供收货人员核对货物之用。

七、来料、进料加工批准书 凡来料或进料加工后以成品出口时,需向海关呈缴原进口时的批准书或其影印件。因来料、来件可享受进口免税待遇,在合同签订后,承接单位应及时填报“来料、来件加工装配报批单”,上报主管部门批准,再向海关填报“专为制造外销商品而进口原辅料、包装物料免税申请表”一式三份报海关批准后发给批准书。这样进口时可凭此免税,成品出口时,再向海关办理销案手续。

各 种 证 明

在出口业务中,进口方往往要求出口方提供各种证明。对这类要求,如属合理的或为一般国际贸易的惯例,我们可以照办,否则必须

要求对方修改。这些证明,虽属附属单证,但如处理不当或临时不能提供,也将影响到正常收汇,所以也不能忽视。

一、有关船舶和航程的证明

1. 船籍及航程证明。阿拉伯国家开来信用证，经常有不装以色列籍船只又不停靠以色列港口的条款，或规定不准装阿拉伯国家列明的黑名单船只。对这种要求一般都予接受，船公司代理有印就的格式。内容是××轮属××国籍（或非阿拉伯国家列明的黑名单船），本航次停靠××××港口（或不停靠任一以色列港口）。

2. 船龄证明。一般要求不装船龄超过15年的船只。因超龄船技术性能差，容易发生事故，保险公司对这类船舶和所装货物的保险费率较高。

3. 船级证明和班轮公会船员证明。按国际惯例，如由我方派船，进口方不应限装船只，但某些进口商与船公司有关系（如装该公司船，进口方可从船公司取得回扣），有时我方为了不影响彼此关系以达成交易而接受此类条款。如指装班轮公会船只，我方可要求船公司代理出具证明。如规定要求提供英国劳合式船级社签发的100 A1证明，“100A”表示该船在船体和机器方面都是根据劳合氏规范和规定建造，适于远洋航行的一级船，“1”表示该船锚、锚链和绳索都处于良好而有效的状态，并符合劳合氏规范中的规定。）如我方港口又无此类船只，则只好安排在香港转船，事先与香港劳合式船级社联系好，由其代表伦敦劳合式船级社签发证明。

二、有关单据的证明

1. 保险通知。属对方保险的交易，客户要求我方装运后直接通知其指定的保险公司，通知副本作为结汇附属单证，这种情况我方接受。如要我方提供“保险声明回执”(Acknowledgement of Declaration of Insurance)，则不

能接受。因我方发保险通知给对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后，要等该公司回执寄回我方才能交单结汇。但何时能收到对方回执，我方无法控制。这不仅会使我方陷于被动，而且还会因邮件来往而延宕时间，使我方蒙受利息损失。

2. 寄单证明。有的来证规定，受益人要出具寄单证明，内容包括单据名称、份数，寄发时间和寄送对象等。有的则要求单据以快邮、快递寄送，并提供快邮、快递收据。

3. 船长签发的随船单据收据。这种情况往往发生在航程较短的情况，为避免船到港时而单据尚不能寄到，影响正常卸货和办理进口手续，要求出口方以一套单据交船长随船带交并出具船长承诺带单的收据，作为议付单证之一。

4. 运费帐单。有的来证要求提供运费帐单的，我方也可提供。

三、装运通知

1. 对方派船。如出口以FOB价成交，由对方派船，出口方在备妥货后，按合同或信用证规定，于装运前若干天向对方发出装运通知。

2. 我方派船。以CIF或C&F条件成交，按国际商会《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》规定，货物装船后，卖方应无延迟地通知买方。这种装运通知内容应包括合同号码、品名、数量、发票金额、船名及装船日期等，使买方可准备付款赎单、收货和办理进口报关手续。如属买方保险，装运通知收到后，买方可自办保险。

我国贸易遍及世界上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，各国的情况不同，客户的要求也多种多样，但只要我们能办到的，也不违反我国的对外政策和法令的，就要尽量满足对方的要求，以利于贸易的发展和收汇，维护我国的正当权益。

